

民事陳述狀

案號:112年度嘉簡字第27號

聲請人(原告):陳嘉伶 住

被	告	王朝勤	住
		王朝儉	住
		王朝忠	籍設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籍設

羅鴻濱

居

現因有續行訴訟的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90 條規定，聲請續行訴訟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3年2月 19日

具狀人：

